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姜夙娟(02)85906666轉6245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ou8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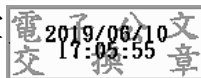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0119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名單（1080119941-1.tif、
1080119941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.0，地方政府
支付服務單位之款項適用扣（免）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8年6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00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縣市政府於開立服務單位扣（免）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時，依財政部之規範辦理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。
- 三、檢送財政部函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名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



部長 陳時中